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兩位美國公民漢斯與瑪麗來臺讀書期間，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畢業後返回美國居住，因個性不合，來信詢問如何辦理離婚，請分別依美國法律承認臺灣結婚登記效力及不承認臺灣結婚登記效力兩種情形，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戶籍法，指點他們應如何辦理。(25分)

試題評析	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大綱明定，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規矩而標準地各出一題。第一題以實例命題，範圍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戶籍法」有關涉外之婚姻之效力，並兼論離婚登記之要件、申請人、申請地點及手續等。應答重點除要引述適用之準據，更應判定若美國法律不承認臺灣結婚登記效力，則無適用之餘地，當無須辦理相關手續。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31至頁14-3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

答：

茲依題意所示兩位美國公民漢斯與瑪麗之個案，就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戶籍法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若美國法律承認臺灣結婚登記效力：

1.準據之適用：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同法第 50 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適用之結果：漢斯與瑪麗均為美國公民，故有「夫妻共同本國法」(即美國法律)之適用。若美國法律承認臺灣結婚與離婚登記之效力，則漢斯與瑪麗在我戶政事務所辦理之結婚登記，自屬有效；兩人若要辦理離婚，自得依臺灣法律辦理離婚。

2.辦理離婚之要件：

- (1)依我國民法第 1049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 (2)依我國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3.離婚登記之申請人：

- (1)依我國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 (2)另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4.離婚登記之申請地點及手續：

- (1)漢斯與瑪麗兩人若親赴臺灣，依我國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其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故兩人親赴臺灣，則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2)漢斯與瑪麗若欲在我國外辦理離婚，依我國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在國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 (3)上述之離婚證明文件，依我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若美國法律不承認臺灣結婚登記效力：

1.適用之準據：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7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適用之結果：

漢斯與瑪麗均為美國公民，故有「夫妻共同本國法」(即美國法律)之適用。若美國法律根本不承認臺灣結婚與離婚登記之效力，則漢斯與瑪麗在我戶政事務所辦理之結婚登記，自始無效。

3.因此，兩人若因個性不合，原則無須再依我國法律辦理離婚手續。

二、趙先生在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發覺當時申報資料有誤，致其出生年月日錯誤，請指點他，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又該等證明文件之採認標準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戶籍法」中「更正登記」，原屬簡單易懂之概念，然命題重點特地偏向「更正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採認標準，增加些許難度；解題重點當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18條為依據，毫無閃躲餘地。若能熟記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考生，較能獲得高分；反之，則在本題恐有失分之虞。因此，本題應屬今年本科高低分差異之所在。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5-3至頁5-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7至18頁。

答：

(一)更正登記之意義：

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即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予以增刪改正而為正確記載之登記。由此可見更正登記是在「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的情形下，始得為之。所謂「錯誤」，乃戶籍上的記載，自始即與事實不符。所謂「脫漏」，乃應行登記之事項，遺漏未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登記，其原登記內容，自始即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故一經發覺，即應增刪改正，申請為更正之登記。如題意所示之趙先生在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發覺當時申報資料有誤，致其出生年月日錯誤，自應主動申請更正登記。

(二)更正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三)更正登記證明文件之採認標準：

- 1.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三、正華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泰國工作時認識泰國人瑪莎，兩人回臺灣辦竣結婚登記後，瑪莎想要取得我國國籍，請指點她應具備之法定要件為何？並請再告訴她申請歸化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及更改中文姓名之次數限制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第三題以實例命題，範圍包括「國籍法」及「姓名條例」。「國籍法」有關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之要件，屬萬年不變之考題，相信一般考生均能應答如流。至於兼述「姓名條例」有關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及次數限制，則應注意當引述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有關規定。
------	---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

考點命中

-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19及頁12-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7至18。

答：

- (一)依題意，泰國人瑪莎與我設有戶籍國民正華，已在臺灣辦竣結婚登記，現欲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符合國籍法「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要件，應適用國籍法第4條規定。
- (二)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1.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2.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3.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4.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三)準此，依題意瑪莎欲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應具備以下各項法定條件：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1)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欲持有外僑居留證，則應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2.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5.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詳細規範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包括：
 - (1)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6.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7.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瑪莎並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瑪莎同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辦：
- 1.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2.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6.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所定證明文件。
 - 7.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指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8.再檢附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 9.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 (五)瑪莎申請歸化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之相關規定：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取用中文姓名，並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 2.所稱習慣者，依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2)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亦即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應使用姓名條例規定字典中之用字，基於姓名管理之需要，不得自行造字。另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六) 瑪莎若欲更改中文姓名之次數限制：

1. 為考量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時，太倉促或不熟悉我國文字情形下，嗣後瞭解我國文化後，對其中文姓名認為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給予更改姓名機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
2.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法時，姓名條例第 1 條增列「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之規定。
3. 因此，瑪莎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四、請敘明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定義」及「申請人」各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第四題純屬「戶籍法」之基本送分題，相關戶籍登記之「定義」及「申請人」，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因此，在答題論述中，要如本題擬答中補強民法之相關規定內容，方能突出亮點而得高分。綜論，今年題目適中偏易，考生只要能掌握新修法條動向，應可有 70~80 之高分。
考點命中	1. 《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 4-16 至頁 4-18。 2. 《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3、頁 7 至 18。

答：

(一) 監護登記：

1. 監護登記之意義：依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2. 監護之原因（類別）：
 - (1) 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2) 未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3. 監護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二) 輔助登記：

1. 輔助登記之意義：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2. 輔助之原因（宣告）：
 - (1) 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2) 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3. 輔助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三)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意義：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原因：
 - (1) 依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依民法第 1091 條之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
- (3)為配合家事事件法之施行，並符合法院現行實務，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亦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3.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